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间的股权转让，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2013年8月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投资”）通知，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联赢投资全资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药业”），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以下简称“钢丝绳厂”）。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福星路9号

法定代表人：赵复勋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玻瓶、塑瓶）、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片剂、药包材生产（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二）出让方介绍

出让方名称：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谭少伟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期货类咨询）。（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需审批的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之标的为联赢投资持有的福星晓程1,000万股股份，占福星晓程股份总数的9.12%。本次转让之股份全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转让后股份性质不发生改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星药业将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2%，联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2,3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54%，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转让价款

福星药业与联赢投资约定的福星晓程股权转让价格为10.46元/股，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0,460万元。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特别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合同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四、收购目的

为实现福星集团内部资源最优配置，为其全资子公司福星药业发行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做准备，福星集团决定全资子公司福星药业协议受让联赢投资持有的福星晓程1,000万股股份，约占福星晓程9.12%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福星集团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在不影响管理决策效率的情况下，优化了资源配置。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星药业将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2%，联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2,3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54%，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目前暂无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继续增持福星晓程股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在《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